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31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-115 年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與提昇機關內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。
- 二、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與辦理各項業務時，政策、計畫或措施融入性別觀點，以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全體同仁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具體措施：

一、組織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

(一) 依「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

(二) 成員：置委員 7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區長指定本所課室主管派(聘)兼任之，如委員任期內出缺由繼任主管補聘，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繼任主管任用如不符合此規定，則由區長再指定出缺委員；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
(三) 集會：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業務，協助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，上半年會議應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應於 12 月底前召開完竣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開，並為主席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二、實施方法

依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，發展下列各項工具：

(一)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：

1.辦理單位：本所會計室、人事室及各課室。

2.辦理內容：

(1)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，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。

(2)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

(3)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，並將性別統計資料應用於政策、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、人才拔擢等，按年彙整應用情形。

(二)優先編列性別預算：

1.辦理單位：本所會計室及各課室。

2.辦理內容：

(1)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。

(2)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(3)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
(4)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(三)性別影響評估：

1.辦理單位：本所各課室。

2.辦理內容：研擬和修訂中長程業務計畫、法律案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，將性別平等落實於計畫、法律及政策內容中。

(四)性別意識培力：

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，培養本所同性別意識，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，以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之能力，針對不同職位階之公務人員規畫研習課程：

1.辦理單位：本所人事室及各課室。

2.辦理內容：

(1)性別主流化意識通識教育及 CEDAW 教育訓練(每人每年各 2 小時以上訓練)：

①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，以專(隨)班訓練、網路學習、專題講演及團體討論方式，辦理性別主流化通識宣導課程及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，讓同仁增加性別意識，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及認識 CEDAW 公約，使其於辦理業務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與需求。

②安排中、高階主管(單位主管、主秘層級以上主管)、性別業務聯絡連絡人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，以強化高階主管及性別連絡人之性別意識。

(2)性別主流化深化教育：

規劃辦理本計畫具體措施之專業研習，以專(隨)班訓練、網路學習、專題講演及團體討論方式，就六大工具之運用及實際案例，結合本所業務，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或案例研討活動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各課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強化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三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施政政策、計畫及方案之制訂、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